

臺北市政府 94.10.27.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七 0 六 0 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30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27456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為極重度重器障者，於 90 年 9 月間依停止適用前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獎助自力更生創業執行作業規定」（92 年 9 月 9 日依地方制度法改訂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創業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0 年 9 月 14 日北市勞三字第 9023625100 號函核准申請創業補助資格。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之申請，分別以 92 年 4 月 2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231651600 號函核撥 92 年 1 月至 6 月房租

租補助款新臺幣（以下同） 108,000 元及以 92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235768100 號

函核撥 92 年 7 月至 12 月房租補助款 97,300 元，共計 205,300 元。

二、嗣原處分機關查獲訴願人所提供之房屋租賃契約有虛偽情事，乃以 94 年 5 月 30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2745600 號函，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自 92 年 3 月 1 日起撤銷原處分機關 90 年 9 月 14 日北市勞三字第 9023

625100 號函核准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回原處分機關已核發自 92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補助款共計 169,300 元。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6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減輕其創業負擔，特訂定本辦法。有關身心障礙者創業之補助，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第 4 條規定：「依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及標準如下：一、營業場所租金補助：（一）

每一創業案依其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及土地租賃契約所載之租金金額，每人每月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 2 萬元，補助人數以 4 人為限。但不得超過下列租金比例：1、第 1 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七十。2、第 2 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六十。3、第 3 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五十。4、第 4 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四十。（二）補助期限最長 4 年，其期限之起算，以事業核准設立登記日期、租約起始日期及主管機關核准補助日期 3 者之最後發生日期為準。（三）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不得為受補助人之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所有，並應坐落於本市。...」第 9 條規定：「受補助人辦理請款手續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一、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二、受補助人或其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三、具名簽章領據。四、營利事業登記編號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件影本。五、組織型態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組織章程及董監事、股東名冊影本。六、組織型態為合夥者，應檢附合夥契約（應載明受補助人出資比例）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七、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請領租金補助款者，除前項規定外，另須檢附下列文件：一、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及土地租賃契約影本。二、最近 3 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三、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或新設立事業之稅籍登記證明影本。.....」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回補助款：.....二、提送之各項資料有隱匿、不實情事者。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成立○○顧問有限公司之後，抽到彩券行銷權，為兼顧生意，營業地址由本市松山區○○○路○○號○○樓遷至○○路○○段○○號○○樓；○○顧問有限公司雖已暫時停業，惟訴願人仍自力更生經營彩券行。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於 90 年 9 月間依停止適用前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獎助自力更生創業執行作業規定，以經營「○○有限公司」（設立於臺北市松山區○○○路○○號○○樓）為創業計畫，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嗣訴願人將營業處所遷移至本市松山區○○路○○段○○號○○樓之○○，復再遷址至同路段號○○樓之○○（依卷附訴願人申請 92 年 7 月至 12 月房租補助款所檢送原處分機關審核之房屋租賃契約書所載，該房屋出租人為○○○，租賃期間自 92 年 3 月 1 日至 94 年 2 月 28 日止，每月

租

金 30,000 元）。嗣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5 月 21 日至上開地點即本市松山區○○路○○段○○號○○樓之○○訪視，發現訴願人不在該地址營業，經管理員告知其業已搬遷至本市松山區○○路○○段○○號○○樓經營○○彩券行。原處分機關乃於同日赴上址查証，經在場之訴願人之子○○○表示，訴願人自 92 年 5 月即自本市松山區○○路○○段○○

松 ○號○○樓之○○遷至本市松山區○○路○○號○○樓經營彩券行。嗣訴願人於 93 年 6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出具聲明書表示，○○有限公司已於 93 年 1 月 31 日終止承租本市

松 山區○○路○○段○○號○○樓之○○房屋，並檢送有由出租人○○○簽名蓋章之房屋出租解約書為證，其上載明略以：「本人位於臺北市○○路○○段○○號○○樓之○○房屋，租約自 92 年 3 月 1 日至 94 年 2 月 28 日止，因承租人○○○先生，請求於 92 年 1 月

31 日中止租約.....同意解約.....」由於該解約書所載之租賃契約始日（92 年 3 月 1 日）遲於解約日期（92 年 1 月 31 日），產生疑義，原處分機關遂於 93 年 8 月 12 日以公務電

月 話向出租人○○○查證，據○君表示系爭房屋實際租賃期間為 92 年 3 月 1 日至 92 年 9 月

30 日止，每月租金僅 15,000 元，且訴願人申請房租補助所檢附之 2 份租約及上開出租解約書上之簽名及蓋章皆係偽造，此有原處分機關第三科公務電話紀錄影本 1 份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乃以 93 年 8 月 19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3880901 號函詢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略以：「主旨：為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創業補助業務需要，惠請貴局協助提供出租人○○○女士於 93 年 12 月 23 日貴局總收文文號 0920037256 號之相關附件影本

.....

月 18 「經該局以 93 年 9 月 1 日財北國稅松山營業字第 0930023722 號函送○○○於 92 年 12

日向該局出具之說明書，其上所載略以：「.....○○○位於松山區○○路○○段○○號○○樓之○○房屋.....92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不再承租，92 年 10 月份該屋空置

，92 年 11 月 1 日○○公司承租該房屋.....」據此，原處分機關遂審認訴願人提供不實之房東證明文件及虛偽之租賃契約書影本申請創業補助，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自 92 年 3 月 1 日起撤銷原處分機關

90

年 9 月 14 日北市勞三字第 9023625100 號函核准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回原處分機關已核發自 92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補助款共計 169,300 元，原處分機關所為處

分，洵非無據。

四、又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為釐清訴願人向○○○承租系爭房屋之實情，爰以 94 年 9 月 2 日北市訴禮字第 09430594730 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提供○○有限公司自 92 年 3 月

1 日至 93 年 1 月 31 日止承租系爭房屋之房租支出證明文件，上開書函於 94 年 9 月 6 日送

達，有送達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提供相關事證供核，自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至訴願人主張○○有限公司雖已暫時停業，惟仍自力更生經營彩券行乙節，核與本案違規行為之成立無涉。訴願理由，不足為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